

辽宁省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5号），加快推进我省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发展，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发展理念，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加强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培育循环包装新型模式，加快建立和完善与绿色理念相适应的法律、标准和政策体系，推进快递包装“绿色革命”。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以绿色理念推动电商和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市场主体激励约束机制，打造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营商环境，推进快递包装管理制度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坚持创新引领。以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驱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开发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培育发展快递包装

新业态。以标准化和规范化为主线，优化快递包装产品供给结构，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转型升级。

——坚持协同共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督管理，加强政策引导，形成法律、标准、政策相互协调，产业链、供应链前后贯通，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参与三位一体的快递包装协同治理体系。

（三）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快递包装领域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形成快递包装治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普遍推行，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 85%，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进一步提升，快递包装标准化、绿色化、循环化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形成贯穿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全链条的治理长效机制；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大幅提升，包装减量和绿色循环的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

二、完善快递包装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四）健全法规规章体系。推动电子商务、邮政快递等行业管理法律法规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效衔接，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法律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加快形成有利于完善快递包装治理的法律法规体系。严格执行《快递暂行条例》中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各环节管理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快递

包装治理的监管手段和具体措施。（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标准化工作管理。执行覆盖产品、评价、管理和安全各类别以及设计、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和循环利用各环节相关国家标准。执行统一的快递绿色包装、循环包装的核心关键指标要求，解决部分标准引用层次复杂，关键指标不清晰、内容互不衔接等问题。强化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形成动态反馈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邮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升级完善快递包装标准。执行国家关于可循环快递包装、产品与快递一体化包装、合格包装采购管理、绿色包装认证、可降解材料与包装产品标识、可降解快递包装等相关标准。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邮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

（七）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加强快递领域塑料污染治理，推动重点地区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推动全省快递业务实现电子运单全覆盖，大幅提升循环中转袋

（箱）、标准化托盘、集装单元器具的应用比例。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鼓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省邮管局和各市人民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快递包装产品规范化水平。执行国家关于快递封套、纸箱、包装袋等的规格尺寸、物理和安全环保性能等相关标准。全面禁止电商和快递企业使用重金属含量、溶剂残留等超标的劣质包装袋，禁止使用有毒有害材料制成的填充物；违规生产、使用问题突出的地区人民政府要对有毒有害的劣质快递包装生产企业、违规使用的电商和快递企业开展专项整治。（省邮管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和各市人民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引导作用，鼓励商品生产企业加强电商和快递企业的上下游协同，鼓励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省商务厅、省邮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

（十）严格快递操作规范。完善快递行业末端网点分拣、投递工作流程和封装操作规范。推动快递企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快递包装治理工作体系和管理台账，将快递包装

有关规范纳入从业人员上岗培训，提升快递员业务技能。支持快递企业推行智能化、集约化作业方式。将不规范分拣、投递、包装操作等行为纳入快递行业抽查事项目录，推动解决被动式过度包装问题，畅通公众投诉举报通道，规范快件投递“最后一公里”。（省邮管局负责）

（十一）完善快递收寄管理。推动快递企业将包装减量化、绿色化等要求纳入收件服务协议，加强对电商等协议用户的引导。推动快递企业进一步规范散收件交付管理，引导用户使用合格包装产品。鼓励电商和快递企业在网络零售和快件收寄中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包装产品，并通过积分激励等方式引导消费者使用。（省邮管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相关企业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鼓励引导包装生产企业参与形成产业联盟，扩大合格供应商包装产品采购和使用比例。快递企业总部要加强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的管理，建立针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采购和使用包装产品的引导和约束机制。（省邮管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

（十三）推广可循环包装产品。在电商和快递业务中，结合相关应用场景和商品种类，组织开展公开征集、设计大赛等遴选推广一批快递包装减量和循环利用的新技术、新产

品。鼓励在同城生鲜配送、连锁商超散货物流中推广应用可循环可折叠快递包装、可循环配送箱、可复用冷藏式快递箱，减少一次性塑料泡沫箱等的使用。（省邮管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和各市人民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培育可循环快递包装新模式。鼓励电商平台选择部分商品种类，设立可循环包装商品专区；支持快递企业和第三方机构通过信用质押、超期扣款、回投返款等多种模式，扩大可循环快递包装的使用范围。鼓励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等合作设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协议回收点，投放可循环快递包装的回收设施，丰富回收方式和渠道。执行国家关于可循环快递包装统一编码和规格相关标准，建立健全上下游衔接、平台间互认的运管体系，有效降低运营成本。鼓励通过股权合作、第三方运营等方式，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投放和回收设施共建联营。（省邮管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和各市人民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可循环快递包装基础设施建设。各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在社区、高校、商务中心等场所，规划建设一批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支持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建

设；破解相关设施进社区和公共场所的政策障碍，实行保障设施用地、减免设施场地占用费等支持政策。选择一批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示范。（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邮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市人民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

（十六）加强快递包装回收。鼓励在校园、社区等场所的快递网点开展快递包装纸箱集中回收，适度提升复用比例。推进快递包装材料和产品绿色设计，鼓励同类别产品包装使用单一材质材料，减少使用难以分类回收的材料和包装设计，提升快递包装可回收性能。鼓励发展“互联网+回收”新业态，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中可回收物的规范化、洁净化回收。（省邮管局、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和各市人民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投放和清运处置。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水平。提高快递包装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督导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开展污染物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实现联网，加强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运行管理，定期对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快递包装废弃物的填埋

比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和各市人民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十八）加强监督执法。加大快递包装治理的监督执法力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定期摸底调查，强化刚性约束。将快递包装相关标准实施情况纳入电商和快递行业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省邮政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综合性支持政策。对绿色快递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建设等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出台我省《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省、市垃圾分类管理立法工作，建立垃圾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加快推进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支持和引导辖内银行机构建立绿色信贷管理制度，优化授信、信贷审批流程，将绿色、可循环快递包装生产和规模化应用企业列入绿色信贷支持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绿色、可循环快递包装企业和项目运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满足资金需求。落实快递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广泛宣传、落实相关税收扶持

政策。鼓励市县财政部门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支持开展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和回收处置统计监测分析平台、执法和监管能力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省税务局、省银保监局、省证监局、省邮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科技支撑。开发智能打包、胶带与纸箱分离等新技术，加快绿色环保、功能包装材料研发应用。开发应用快递包装操作和分拣配送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设施，提升快递行业集约化管理水平。加强产学研衔接，加大快递绿色包装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力度。（省科技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八、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一）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及时总结推广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有效管理措施、商业模式和制度成果，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向省政府请示报告。（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落实地方责任。各地区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地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快递包装治理工作的统筹指导，细化任务措施，有力有序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各地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日常管理，抓好组织落实。

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示范的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和模式。（各市人民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消费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的监督作用，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快递包装社会治理体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